

# 观湖街道办关于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 2019 年度部门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大数据审计调查 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的通报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6 月 19 日，龙华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于对龙华区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大数据审计调查，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审计报告。对此，观湖街道办事处高度重视，按照审计整改工作要求，逐项分析相关问题，现将涉及观湖街道的审计问题回复如下：

## 一、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部分非税收入应收未收

针对观湖街道街道网格中心在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开展租赁税代征业务，代征税手续费应收未收、未及时上缴问题，观湖街道已向龙华区税务局提出申请，对已到帐的待代征税手续费收入，观湖街道正在按程序上缴国库。

## 二、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和时间节点要求

针对中标时间至合同签订时间大于 10 个工作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至合同备案时间大于 10 日的问题，观湖街道将吸取教训，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业务培训，通过提醒相关部门重要时间节点、

建立通报制度等措施，按规定完成合同签订和备案工作。

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2020年12月9日